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持续走低。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8日，以复权后的收盘价计算，德美化工的累计跌幅达到28.53%，而同期的深圳成份股指数和中小板综合指数则分别累计上涨3.72%以及7.69%。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已经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

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希望以适当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公司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化学制品类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股价过去3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2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股数不超过7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2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比例：以公司完成回购700万股的数量上限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期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拟回购不超过1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第二期自第一期结束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根据市场情况拟回购不超过6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5,500万元或回购股份总量达到7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约定的上限7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1：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78,242	25.75%	81,778,242	26.33%
高管股份	81,778,242	25.75%	81,778,242	2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07,390	74.25%	228,807,390	73.67%
人民币普通股	235,807,390	74.25%	228,807,390	73.67%
合计	317,585,632	100.00%	310,585,632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201,320.7万元、141,783.6万元和76,784.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73%、3.88%和7.16%，对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13,060.4万元，母公司口径为5,405.6万元，同时公司拥有一笔尚未计入2011年半年报的对天原集团股权处置的收益款约7,989.2万元（由于该笔股权处置时间为2011年7月，因此尚未计入上述2011年半年报的资产负债表），因此公司足以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资金上限5,500万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分两期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08年至2010年所获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8.9万元、17494.8万元以及7737.9万元，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29.57%，低于同行业30.86%的平均水平，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回购期间产生较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有足够的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德美化工201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公司股份700万股或不超过5500万元的上限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2.25%，净资产收益率提高4.62个百分点，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30.40%，仍然低于同行业30.86%的平均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德美化工的流动比率为1.62倍，速动比率为1.29倍，仍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表2：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万元）	201,320.78	195,820.78
负债总额（万元）	59,537.16	59,537.1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3.62	136,2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550.92	119,050.9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9	0.132
每股净资产（元）	3.92	3.83
净资产收益率（%）	3.30%	3.45%
资产负债率（%）	29.57%	30.40%
流动比率	1.75	1.62
速动比率	1.41	1.29
公司总股本（万股）	31,758.56	31,058.56

注：1、上述数据根据公司2011年半年报告为基础计算；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并增强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德美化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以回购股份数的上限700万股计算，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4.77%（不低于25%），故本次回购不影响德美化工的上市地位。

表3：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2010年6月30日)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171,543,943	54.02%	171,543,943	55.23%
社会公众股	146,041,689	45.98%	139,041,689	44.77%
合计	317,585,632	100%	310,585,632	100%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欣公先生、区智明先生、周红艳女士、陈秋有先生于2011年5月26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其行权股份自上市日期2011年6月1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自201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外围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双重压力，公司股价持续走低。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8日，德美化工的累计跌幅达到28.53%，而同期的深圳成份股指数和中小板综合指数则分别累计上涨3.72%以及7.69%。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已经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的长

期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给上市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通过适当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可以使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其内在的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公司支付5500万元的回购资金上限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理由是：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201,320.7万元、141,783.6万元和76,784.5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73%、3.88%和7.16%，对公司不形成重大影响。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13,060.4万元，母公司口径为5,405.6万元，同时公司拥有一笔尚未计入2011年半年报的对天原集团股权处置的收益款约7,989.2万元，因此公司足以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资金上限5,500万元。

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分两期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08年至2010年所获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8.9万元、17494.8万元以及7737.9万元，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29.57%，低于同行业30.86%的平均水平，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回购期间产生较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有足够的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